校学发[2024]9号

**关于切实加强住宿学生管理的通知**

为加强住宿学生管理，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》、《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办法》，现就加强住宿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重申如下：

一、在校学习期间，住宿学生应在学校安排的宿舍住宿。对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（缺寝）或随便调换宿舍者（代寝及被代寝）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重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凡缺寝在外通宵K歌、上网、娱乐的，一经查实予以严肃处理。

二、在校学习期间，住宿学生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。

三、为保障学生财产安全，学生携带行李物品出进宿舍楼一律进行检查登记，特殊情况通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处理。

四、严禁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；严禁学生进入异性寝室，违者予以通报批评；留宿外来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。

五、住宿学生周末离校，一律需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；对请假后在外通宵K歌、上网、娱乐的，一经查实严肃处理。

六、元旦、清明、端午、五一、中秋、国庆等法定节假日，由相关部门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学生去向和返校情况统计。

七、学生工作处、各二级学院从即日起对住宿生归寝晚归情况进行突击检查；宿舍管理科应将每日查寝情况，以电子或书面形式反馈至二级学院；由二级学院在核实情况基础上对当事学生教育处理，并报学生工作处、宿舍管理科备案。

八、望全体住宿学生积极配合、服从管理；对态度恶劣或故意欺瞒包庇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理。